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 上訴 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康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3行、理由欄第10頁第21行、第12頁第11行關於「112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3行、理由欄第10頁第21行、第12頁第11行所載「112年」應係「113年」之誤植，上開顯然錯誤應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